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源”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绿洲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绿洲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绿洲源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担任董事2人。

2022年度绿洲源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2022 年度绿洲源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绿洲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7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绿洲源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绿洲源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年绿洲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

2022年绿洲源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绿洲源”）向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信丰农商行”）申请 1,90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信丰农商行签订三笔保证合同（最高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其中：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合同金额为 1,900 万元，实际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26%，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3%。

（2）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布《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2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绿洲源对赣州绿洲源上述 1,90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仍然存在，担保余额为 1,300 万元，该担保事项未导致公司涉诉，未导致公司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22 年 7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二部下发《关于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40 号），主要提示内容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赖刚、时任总经理黄伏平和董事会秘书叶丽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绿洲源及时任董事长赖刚、时任总经理黄伏平和董事会秘书叶丽华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4)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针对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亦向挂牌公司发出提示函，督促挂牌公司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以避免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违规担保外，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绿洲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治理约束机制运行不当的情况。

二、绿洲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除本报告“一、绿洲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之“5、治理约束机制”提及的违规担保外，2022 年度绿洲源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除本报告“一、绿洲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之“5、治理约束机制”提及的违规担保外，2022 年度绿洲源不存在资金占用、其他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2022 年度绿洲源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稳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